英德市“好德妈妈”专项补贴申请办理

指导清单（征求意见稿）

1. 工作要求

（一）明晰材料提供责任。本办法所称“应提交材料”，原则上由补贴对象负责提供;所称“应核验信息”，原则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内部查询、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确因条件限制暂无法核验的材料，可暂要求由补贴对象提供，并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强化社保账户运用。补贴对象为自然人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可发放至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补贴对象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单位银行账户。

（三）强化资金审核监管。经办机构要综合运用大数据比对、实地查看、部门协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置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补贴项目

（一） 就业补贴

**1.“好德妈妈”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获得“好德妈妈”证的家政服务人员。

**补贴条件**：获得“好德妈妈”证之日起从事家政行业并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家政服务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资料：**“好德妈妈”就业补贴申领表（附件1）、“好德妈妈”就业补贴汇总表（附件2）、“好德妈妈”证、身份证及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核验原件）、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应核验信息：**就业登记信息（非灵活就业人员需核验参保信息）、商事登记信息（用人单位需是家政服务机构）。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在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三个月内随时向“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服务体验中心提出申请，示范中心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完成受理并报市家政协会审核，市家政协会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提交市就业中心进行复核；市就业中心在收到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提请市人社局审批，审批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2.“好德妈妈”单项工伤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家政企业。

**补贴条件**：获得“好德妈妈”证的家政灵活就业人员购买一年单项工伤保险。

**补贴标准：**每人2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资料：**“好德妈妈”单项工伤保险申领表（附件3）、“好德妈妈”单项工伤保险补贴花名册（附件4）、“好德妈妈”单项工伤保险补贴汇总表（附件5）、社保卡复印件（核验原件）、单项工伤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应核验信息：**就业登记信息（非灵活就业人员需核验参保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三个月内随时向“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服务体验中心提出申请，示范中心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完成受理并报市家政协会审核，市家政协会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提交市就业中心进行复核；市就业中心在收到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提请市人社局审批，审批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

（二）培育补贴

**3.“好德妈妈”家政品牌培育站点补贴**

**补贴对象：**市级“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服务体验中心、镇街“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服务站、村居“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服务点。

**补贴条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市级“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服务体验中心、服务站、服务点，并完成下达工作任务。

**补贴标准：**经认定为市级“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服务体验中心、镇级“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服务站、村居“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服务点的（完成推荐培育任务），分别给予5万元/家、2万元/家、1万元/家一次性补助。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资料：**“好德妈妈”家政品牌服务机构一次性补贴申领表（附件6）、“好德妈妈”家政品牌服务机构培育（推荐）花名册（附件7）、单位银行账户确认书、“好德妈妈”证。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三个月内随时向市家政协会提出申请，市家政协会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完成受理并审核，市家政协会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提交市就业中心进行复核；市就业中心在收到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提请市人社局审批，审批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

**4.“好德妈妈”家政人员培育补贴**

**补贴对象：**“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服务体验中心、服务站、服务点。

**补贴条件：**成功培育并获得“好德妈妈”证家政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5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资料：**“好德妈妈”家政人员培育补贴申领表（附件8）、“好德妈妈”家政人员培育补贴花名册（附件9）、“好德妈妈”家政人员培育补贴汇总表（附件10）、社保卡复印件（核验原件）或单位银行账户确认书、“好德妈妈”证。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半年内随时向市家政协会提出申请，市家政协会在收到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并审核，符合条件的向就业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市就业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提请市人社局审批，审批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

**5.“好德妈妈”获证补贴**

**补贴对象：**获得“好德妈妈”证学员。

**补贴条件：**参加“好德妈妈”家政品牌培育机构培训并获得“好德妈妈”证的家政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5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资料：**“好德妈妈”获证补贴申领表（附件11）、“好德妈妈”获证补贴汇总表（附件12）、个人身份证及社保卡复印件（核验原件）、“好德妈妈”证复印件（核验原件）。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半年内随时向市级服务体验中心提出申请，市级服务体验中心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完成受理并报市家政协会审核，市家政协会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提交市就业中心进行复核；市就业中心在收到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提请市人社局审批，审批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

（三）培训补贴

**6.岗前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市级“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服务体验中心、镇街“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服务站、村居“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服务点。

**补贴条件：**针对“好德妈妈”开展每项类别培训班次时间各不少于6个课时，按参与人次给予培训补贴。参加培训人员取得相关课程结业证书或证明。

**补贴标准：**每人次30元。

**应提交资料：**“好德妈妈”岗前培训补贴申领表（附件13）、“好德妈妈”岗前培训学员花名册（附件14）、培训班学员签到表（附件15）、培训课程、培训现场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半年内随时向市家政协会提出申请，市家政协会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完成受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后提交市就业中心进行复核；市就业中心在收到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提请市人社局审批，审批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

**7.“好德妈妈”技能培训补贴（企业）**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家政培训机构

**补贴条件：**组织家政人员参加“好德妈妈”技能培训并经民政、卫健、人社等部门认可获得培训证明或证书。

**补贴标准：**每人2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资料：**“好德妈妈”培训补贴申领表（附件16）、“好德妈妈”培训补贴花名册（附件17）、“好德妈妈”培训补贴汇总表（附件18）、培训课程、培训学员名册表（附件19）、培训签到表（附件20）、培训现场照片（视频）、培训证明或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单位银行账户确认书。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三个月内随时向市级示范中心提出申请，示范中心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完成受理并报市家政协会审核，市家政协会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提交市就业中心进行复核；市就业中心在收到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提请市人社局审批，审批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

**8.“好德妈妈”技能提升星级家政人员补贴**

**补贴对象：**获得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

**补贴条件：**参加“好德妈妈”技能人才培训并获得一至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

**补贴标准：**获得一至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每人300元，获得四至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每人5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资料：**“好德妈妈”技能提升星级家政人员补贴申领表（附件21）、“好德妈妈”技能提升星级家政人员补贴申领汇总表（附件22）、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卡复印件（核验原件）、培训证明、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荣誉证明。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半年内随时向市级服务体验中心提出申请，市级服务体验中心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完成受理并报市家政协会审核，市家政协会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提交市就业中心进行复核；市就业中心在收到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提请市人社局审批，审批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

**9.员工制家政企业补贴**

**补贴对象：**员工制家政企业。

**补贴条件：**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在岗家政服务人员20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费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好德妈妈”达到10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补贴标准：**每年5万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资料：**员工制家政企业补贴申领表（附件23）、企业在岗家政服务人员花名册（附件24）、“好德妈妈”证复印件（核验原件）、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证明、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符合条件人员社保缴费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核验原件）、单位银行账户确认书。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半年内随时向市级服务体验中心提出申请，市级服务体验中心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完成受理并报市家政协会审核，市家政协会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提交市就业中心进行复核；市就业中心在收到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提请市人社局审批，审批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

三、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单位)提供虚假资料、虚构劳动关系获取补贴的，依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申报各类补贴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补助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财政资金补贴。

（二）“好德妈妈”专项补贴均为一次性补贴，每人(每家)每项补贴只能享受一次，不能重复申领。补贴申领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止。

（三）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国家和省、清远市出台相关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或上级多项政策规定的，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